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您好！

欢迎参加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以下事项希望得到您的配合和支持。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四、参加会议的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五、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3、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表决事项共 1 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请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认真审阅表决票注明事项，逐项填写表决意见，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填写表决意见或填写多项表决意见的或未投的表决票，均按弃权统计结果。

5、会议在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前终止登记，当会议登记终止后，未登记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6、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作为监票人；3位监票人由参会股东鼓掌推举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并参与统计表决票，宣布表决结果。

7、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根据现场表决结果宣布会议审议表决事项通过情况。公司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汇总的现场和网络表决结果后，编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六、公司董事会聘请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最后，祝您与会期间心情愉快，工作顺利！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会议地点：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接待中心二楼会议室（重庆市北部新区大竹林恒山东路 9 号）

出席人员：1、2017 年 8 月 9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序号	会议议程	报告人
1	宣布大会开幕	董事长：柯俊财
2	介绍出席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董事长：柯俊财
3	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董事长：柯俊财
4	推选大会的监票人（鼓掌通过）	董事长：柯俊财
5	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董事长：柯俊财
6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	董事长：柯俊财
7	监票人和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监票人
8	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监票人
9	见证律师宣读对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10	宣布本次股东大会闭幕	董事长：柯俊财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萧伟健先生辞职的原因，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9人。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后，已提名 Roland Arthur Lawrence（罗磊）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如下：

Roland Arthur Lawrence（罗磊）先生，澳大利亚国籍，58岁，2012年至今担任嘉士伯亚洲财务副总裁，同时担任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和 Carlsberg India Pvt. Ltd., Gorkha Brewery (P) Ltd 公司董事。2008年至2011年担任沃尔玛（中国）高级副总裁和首席财务官。2008年之前主要在澳大利亚就职于 Coles Myer 集团，任 Coles Group 集团财务部总经理和 Coles Supermarkets 财务部总经理。罗磊先生拥有澳大利亚注册执业会计师（FCPA）资格，拥有墨尔本大学企业学硕士学位，澳大利亚迪肯大学商业研究生文凭，新加坡国立大学教育学研究生文凭和荣誉文学学士学位。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 Roland Arthur Lawrence（罗磊）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未发现 Roland Arthur Lawrence（罗磊）先生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董事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经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现董事会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请各位股东审议。

报告人：柯俊财

2017年8月15日